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清单事项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各届全会精神，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依着学校章程，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继续以“固定工作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

事项适时公开”为具体工作方针，不断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设立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民主监督管理，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在学校应用型本科建设中的作用发挥，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为学校年度工作计划重要事项，要求各涉及部门、点位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责成涉及信息公开工作的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总务处、组织部、教学科研中心等主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与各种沟通工作，从组织上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可以持续、有效进行。

（二）对标对表，严格分类，确保公开内容全覆盖

学校始终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优化内部治理体系，在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协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力保障师生的知

情权，满足师生员工的信息获取需求。2021-2022 学年度，学校对照《清单》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信息。通过分工协作，明确了信息公开责任，在工作过程中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实现了内容全覆盖，流程全跟踪，工作常态化。学校非常重视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2021年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强化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官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三）拓宽发布渠道，创新优化信息公开平台

经过多年建设，已经建立了纸质信息公开与电子信息公开相结合的信息公开模式，学校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重要载体，设有信息公开平台，不断创新网站建设，优化结构布局，积极探索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新闻客户端联动发布的模式，通过发挥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切实提升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我们始终坚持以及时公开的工作原则，制定学校信息公开清单，确保各部门所有应公开信息在不同的渠道第一时间向校内外发布，确保师生员工及时、准确获得相应信息。

学校同时利用校内宣传栏、公示栏、电子邮箱、钉钉企业平台、学校发文系统等媒体作为校内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结合现代社会新媒体运营，充分运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微博”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哈信息后勤”、“哈

信息学生处”等微信公众平台，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对于学校改革发展中特别是和教职员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通过党的组织系统、行政工作系统，及时将学校的各类重要文件、通知和公告予以公布，重大问题召开全体职工会议进行通报。

（四）完善监督机制，保障信息公开效果

我校各相关部门提供规章制度、教学信息、师资信息、学生服务和其它各项应予公开的信息，实行逐项公开，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真实、准确。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我校坚持自下而上，综合平衡财务预算方式，财务收支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物价局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

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我校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通过学校网站和考生咨询会等方式，面向全社会公布公开学校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学校各省份录取结束后，都会第一时间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录取结果及各专业最高、最低录取分数线，供考生查询。招生期间，我校开通多部招生咨询热线受理考生的各类咨询；学校招生信息网也通过在线咨询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主动公开学校的基本信息，包括学校简介、学校机构设置、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基本信息栏目对外公开。

主动对学校公共资源信息进行公开。如公开学校统管教室、各院系分管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的开放情况、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的使用等情况。

主动公开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升本后重大教育资源的变化情况；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情况；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奖助学金的评选办法与评选结果信息、学生入党的条件与要求等相关信息、就业岗位和岗位的用人规格、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信息；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信息；后勤服务、校园安全、户籍管理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数量

2021年，我校信息公开的范围涉及学校重大改革与决策，如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本科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学风建设的目标与要求、新增专业公示、组织人事变动、教学管理、招生就业、学生工作、财务管理、职称评审、成果报

送、校园安全等方面的信息有 2688 件，其中通过校园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发布信息共计 1812 条、教学运行简报 24 期、后勤保卫工作简报 31 期、公寓管理中心工作简报 12、通知公告 700 余条；主动报道学校各类信息及改革发展新动向，让广大教职员和社会公众广泛认识和及时了解学校的办学情况以及学校办学层次所发生的重大变化。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主要通过学校网络办公系统和学校官网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通过学生手册、统计报表、会议纪要、简报、宣传橱窗、公告栏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通过电子信箱、宣传栏、微信平台、校内广播、微信办公群、QQ 办公群、钉钉办公平台、电子屏幕等形式公开信息。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议、部门工作会议、全校教职工会议、学生座谈会、报告会、干部培训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公开受理的相关信息。本年度没有收到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部分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要求保密的事项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主动通报，师生满意。学校通过各种校内会议和专题调

研等途径，不定期组织师生员工代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肯定和支持。本年度内，针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材料，也没有受到复议或诉讼的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 学年度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个别部门还存在公开不及时、信息更新缓慢等问题；信息公开的目录有待进一步修订完善；方便有效的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等。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阶段学校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目的，通过业务培训和内部交流等多种有效手段，切实增强工作意识和提高服务水平。二是持续优化和升级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保证公开信息上网上线的即时性和高效性的同时，进一步主动收集和反馈意见和建议，努力将师生的主观需求转化成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

改进的现实动力。三是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我校 2021-2022 年度以来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 10 月 26 日